

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开发区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配套 220kV 接网工程排流装置部分施工服务 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开发区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配套 220kV 接网工程排流装置部分施工服务，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工程费用。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开发区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配套 220kV 接网工程排流装置部分施工服务

2.2 采购编号：ALS-2024-DY027

2.3 最高限价：99800.00 元

2.4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5 施工地点：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开发区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7 施工内容

1、施工内容：排流装置安装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1 项目完成后的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属地管理单位参加。

2、合格标准：为确保排流保护系统的有效性和安全性，防止其对相邻金属构筑物造成干扰，同时保护管道免受外部干扰的影响，排流装置安装完成后，施工单位需对排流效果进行测试，由宁石化输油管道属地管理单位监督确认。保证交流干扰防护：在土壤电阻率 $\leq 25 \Omega m$ 的地方，管道交流干扰电压应低于 4 V；在土壤电阻率 > 25

Ω_m 的地方，交流电流密度应小于 60 A/m^2 。安全接触电压要求：在安装阴极保护设备位置处，管道上的持续干扰电压和瞬间干扰电压应低于相应设备所能承受的抗工频干扰电压和抗电强度指标，并满足安全接触电压的要求。验收依据：《埋地钢质管道交流排流保护技术标准》SY/T0032-2000《埋地钢质管道交流干扰防护技术标准》GB-T50698-2011；

注：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被否决，不参与评审。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增值税发票）；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公司，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供应商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中无履约劣迹（指未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约黑名单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名单的厂商）；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5、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单位和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6、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7、供应商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修复名单内的企业除外；

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供应商须出具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11、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12、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证，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企业注册且均在有效期内。

4. 业绩：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同类施工业绩（即一个单项合同及配套发票）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4、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线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

4.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4.3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9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4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5 供应商报名资料

供应商应满足所投项目对供应商的通用及专用资格要求，供应商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放在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未按规定上传和资料不全，有权拒接），具体如下：

4.5.1 通用资格条件

- (1) 报名表（详见公告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2）；
- (3)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供企业工商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栏查询截图、“经营异常”栏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栏查询截图（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无需提供）；
-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或“黑名单”栏截图网站查询截图；
- (7) 提供声明文件；
- (8) 业绩（符合专用资格要求）
- (9) 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成交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

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人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说明：1、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8月16日-2024年8月2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8月2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六、解密方式及协商方式

1. 远程解密：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开标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 场地交易服务费：成交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收取办法为：①成交金额大于500000元（50万元）按成交价的1%收取，成交金额低于500000元（50万元）按500.00元收取。②框架采购和入围的成交单位，场地交易服务费为1000元/标段/次。场地交易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5.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6. 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7.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8.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王佩

联系电话：0471-3473023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
服务平台》(www.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
效。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牛象明、岳林峰

联系电话：0483-3982106

地 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综
合楼 17 层 1715 室

联 系 人：阿拉腾胡依格 吉日格楞 李荣

联系电话：13948029349 18248377444

电子邮箱：985807727@qq.com

阿拉腾胡依格